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分行行政处罚 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杭州分行收到浙江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保监罚决字〔2021〕41号），对分行向个人发放的经营性贷款部分被挪用于支付购房款的违法违规行处以罚款30万元，对杭州分行朱辰佳给予警告。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已责成杭州分行严肃开展整改问责工作，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展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